

# 107 年臺北基督學院地震防災演練計畫

## 一、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提升校園災害應變能力，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校園防災應變示範觀摩及演練活動。

## 二、計畫依據：

1. 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掩護演練計畫研商會議借事項辦理
2. 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70096303 號函辦理防震疏散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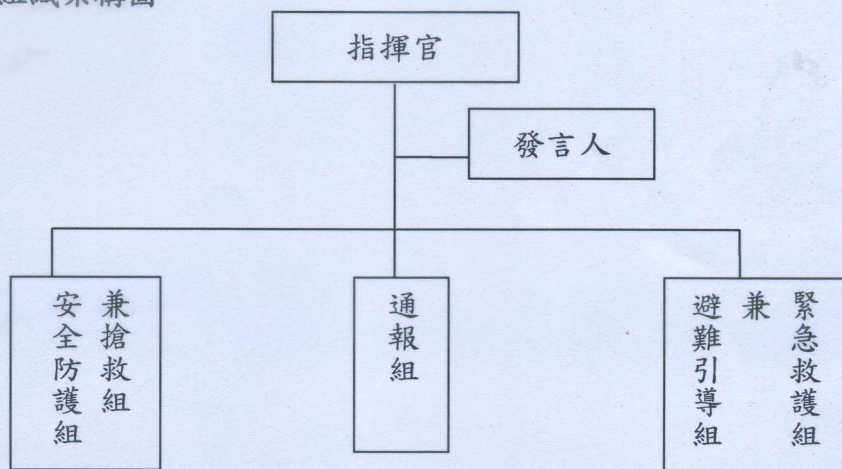
## 三、計畫目標：

藉由學校師生演練，熟悉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瞭解災害避難的實際操作，大幅降低受災人數，達成校園防災的目標，奠基永續安全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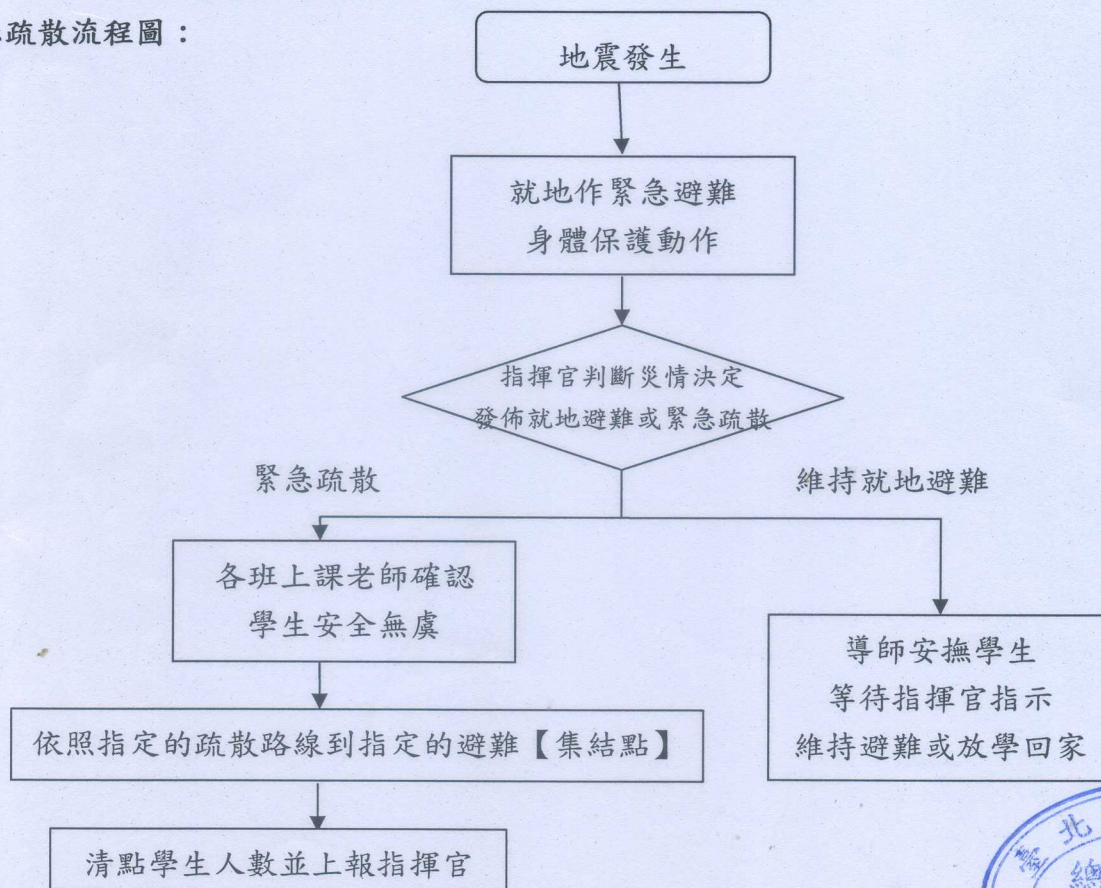
## 四、辦理時間：

- 107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50 - 12:20 時段實施地震演練教育及預演。  
107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51 實施地震演練。

## 五、地震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 六、緊急疏散流程圖：






七、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表：

組別	小組人員	負責工作
指揮中心 戶外防災	指揮官：校長 副指揮官：副校長兼總務長 組員：Dr. Lee 事務組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發言人	公共事務關係主任兼任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通報 聯絡組	組長：教務長 副組長：會計主任 組員：出納/課務組員/警衛	1. 通報北縣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1. 採購、儲備醫藥、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3.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4.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5.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避難 引導組兼 緊急 救護組	組長：學務長 組員：學務組員/輔導員/圖書館館長、組員	1. 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集結點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清點學生人數及避難情形並上報指揮官。 1.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消防搶救組 兼安全 防護組	組長：人事主任 組員：公共事務室主任 音樂主修主任/秘書/公共關係組員/總務組員/註冊組員/傳播主修主任/英文及傳播主修教師/資訊技術組員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5. 大傳主修教師負責錄影照相。
避難廣場 7大集結點	1. 上課時間：各班上課老師及導師 2. 宿舍：輔導員	1. 協助疏散學生至集結點。 2. 各班級清點受傷及失蹤人數並向【避難引導組】現場老師回報 3. 各班級現場安置及維持秩序。 4. 通知學生相關緊急訊息及措施



##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p><b>階段一：地震發生前</b></p>	<p>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p>	<p>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p>
<p><b>階段二：地震發生</b>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p>	<p>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p>	<p>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圖示來源:內政部</p> </div> <p>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p>
<p><b>階段三：地震稍歇</b>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p>	<p>1. 地震稍歇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p>	<p>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p>
<p>備註：</p> <p>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演練，並至少完成階段一、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為原則。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p>		